

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3日,建设单位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属门作为建筑装饰不可或缺材料,其消费市场巨大。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租用位于永康市西城金桂北路23号永康市永欣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和永康市西城金桂北路25号永康市荆山陈铁锅厂进行金属门的生产,租赁建筑面积4096m²。该项目总投资644万元,购进冲床、折弯机、剪板机、胶合机、焊机、喷漆设备、烘道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1万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税15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5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33-03-029514-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91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万樘金属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44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8.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

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转印废水、拉丝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生产废水

(1) 水帘喷漆废水

水帘式喷漆台以水为介质喷淋去除漆雾，漆雾被吸附后浮于水面，在添加漆雾絮凝剂后凝结成块，沉淀后定期捞出。沉淀处理后的水泵回水帘喷漆台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2) 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预处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3) 转印废水

转印洗纸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4) 清洗废水

本项目前处理及工件拉丝后需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根据项目废水特性，各股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纳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胶合和烤纸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

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1) 焊接烟尘

项目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排放，企业设置移动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2) 胶合、烤纸废气

项目在胶合过程粘合剂使用聚氨酯粘合剂，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在胶合区设有移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企业在转印工序转印胶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焊接后表面残留有焊渣，针对焊接部位不平整的情况，企业采用手持打磨机（非固定式砂轮或砂带打磨）去除表面残留的焊渣，使焊接部位与边上材料平整一致，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项目打磨量不大，且打磨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在设备周边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企业在打磨区设有移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4)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使用粉末 100% 的固体粉末漆料，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项目喷塑工段采用的是半封闭式的喷台，喷塑间配套“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粉尘二级回收系统装置除尘-再利用循环装置，未回收塑粉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漆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7)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烘干和喷漆烘干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同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合并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冲床、锯角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成膜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百洁布、废转印纸、废机油、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废塑粉、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成膜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百洁布、废转印纸、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成膜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百洁布、废转印纸、废机油、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废塑粉、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成膜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百洁布、废转印纸、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391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前处理清洗及清洗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下一步须按照浙江省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进行进一步整改完善。
- 3、规范厂区内油漆、AB剂及废水处理药剂的堆放，建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规范厂区内废油漆桶堆放。
- 4、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

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5、调漆废气须进行收集处理；后续打磨、喷塑及喷塑固化、喷漆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6、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7、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8、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9、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组长	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	袁恩嘉	项目建设单位
2	成员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胡名怡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攀	环保设备单位
5		专家组	陈国 王 丁子铮	



永康市金喜隆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